

证券代码：870000

证券简称：龙存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龙存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3 日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方案如下：

- 1.1 提名唐荣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1.2 提名李嵩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1.3 提名张士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1.4 提名鄢立达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5 提名王翔宇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为连任董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会议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在第二届董事未上任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履行职责。

(二)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议案

(1)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方案如下：

1.1 提名李上冬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 提名石兴雨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均为连任监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会议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在第二届监事未上任前仍由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履

行职责。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8月23日9时至9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3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翔宇 联系电话：010-82374885

（二）会议费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权：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龙存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龙存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龙存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